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次逆軍圍寇曲阜，肆行凶忒，希圖一逞。我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盧本棠，擣城拒戰，忠勇奮發，卒挫逆讎，克保要區，洵足保持國軍榮譽。盧本棠着頒給褒狀，以顯殊勳。其所部出力官兵，並着該管長官查明呈候，分別給予褒狀，用彰勞勳。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前奉明令頒布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即經分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海軍部。並通令所屬各部隊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已再四嚴催迅行造送各在案。祇以現值軍事方殷。各部隊大部開赴前方。轉戰四隅。未遑寧處。以致各該部隊機關第一級預算書。尙未據造送齊全。而職部第二級預算書。亦因之無法彙編。於法固有未合。揆情似屬可原。如果按照原章程第三十一條內開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支領經費之規定。強制執行。實多窒礙。萬不獲已。擬在年度預算尙未成立以前。所有職部經管軍費。仍請暫照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發經費。以利戎機。除先由職部分函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以應急需外。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變通辦法。分別令飭審計院財政部知照。仍按月份支付預算書簽發支付命令。並撥給經費。以維軍食等情。據此。查所陳係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分別令飭照辦。以利戎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飭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復核山東壽張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據請將應征錢糧分別
蠲緩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復核山東濰縣十八年秋災案內鐵路及汽車路佔壓地畝請將
賦銀緩征並遞緩等情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劉頤等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具名冊並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律師劉頤任振南吳蔭棠陽如苑鄺熬奎姚擴叔黃德華艾準茵竺杰馬文英謝宗魯瞿曾澤陸行鍾洪聲吳鴻魁蔡伯毅王蓋臣沈孝祥劉之謀等十九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謝宗魯律證原案律師證書號數爲四二四號來冊載爲四二號現年應爲三十二歲來冊載爲四十九歲又瞿曾澤律證原案現年應爲四十七歲來冊載爲二十九歲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爲要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八五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李卓茂聲請改指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將該律師李卓茂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及核准改指日期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八五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爲補報律師徐庭麟陳家琪徐裕恪等指定執行職務區域並陳家琪加入蕪湖律師公

會年月日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汪德嘉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汪德嘉范純良馬增祥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遵令補報律師葉聖超登錄號數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廖成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三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啟正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上海李鏡明與永豐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河北關四興與韋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四川曾國賓與徐漢三因抵借及租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 四川曾李氏與曾國才等因請求撤銷監護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江蘇柏林花紙行與大福公司因請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萬祥堂藥號與梁璧侯因請求還租交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志成航業公司與儀興輪船公司因請給租金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給付被上告人違約金二千元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李鉢學等與李宗照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判令李鉢學與寶源銀號結存毫銀六百六十三元七毫一仙准與本訴欠款抵銷之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祥卿與夏紹聲因求償夥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許方氏等與許水石因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許方氏等與許阿淡因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許方氏等與許方氏等因請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福建劉鐵岳與鄭陳氏因請求履行登記義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山東高清福與張張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山東張顧氏就高清福與張張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上海陳少庭與夏王氏因田單及存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湯錫銓等與湯貴寶因請求更正族譜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唐劍秋與唐淑慧因同居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海德大勤記煤號與吳興輪船局因執行異議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河北陳日東與廣隆泰因存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劉保文與劉能森因債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庭熙與朱樹雲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四川王錫齡與劉春浦等因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等菜價其中洋一千六百元及其利息並證

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劉迪生與魯崇禮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蕭維杰等與蕭少慶等因墮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唐功威與雷唐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胡鶴年與李政安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孟文等與益利汽水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郭溢宇與郭張氏因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振德與王金權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孟文等與益利汽水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王學禮與王任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友利保記工廠等與余子卿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莊傅氏與莊孔氏等因析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韓少先等與泰源銀號等因確認抵押權登記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上海徐湘波與林筱帆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彭榮泰營造廠與鄧品三等因請求給付墊款及返還定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定洋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鄔寶芬與羅錦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江蘇姚其丙與姚陳氏等因請求交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上海徐湘波與集成銀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江蘇姚其丙與姚陳氏等因請求交給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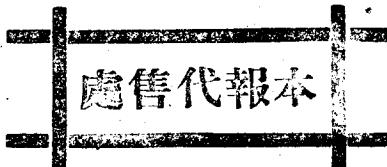
准予訴訟救助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國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文 明 上 海
▲ 南 京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期 限	價 目	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